

110 年度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

「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」親職教育講座

一、依據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認識親職角色與責任、有效安排家庭生活、建立健康的親子關係。

(二)藉由講師引導讓家長彼此分享、了解自己、反省自己、進而改變自己。

(三)促進家長改變，強化親子關係，提升家庭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承辦單位：麻豆區麻豆國小

(四)辦理日期：110 年 3 月 29 日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參加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學童之家長務必參加，其他家長自由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逕向辦理社區生活營據點學校報名。

六、講座內容

講座日期/時間	內容	講師	辦理地點
3 月 29 日(星期一) 4 點-5 時 30 分	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	王誌鴻	綜合教室

七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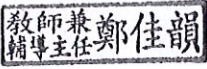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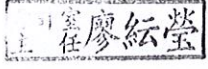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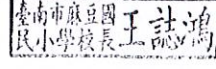
講座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王誌鴻	學歷： 隆田國小畢業 64-69 麻豆國中畢業 69-72 新竹師專普通師資科畢業 72-77 臺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畢業 80-83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畢業 86-89 經歷： 嘉義縣月眉國小教師 77-81 臺南縣安定國小教師 81-89 臺南縣安定國小教師兼主任 89-93 臺南縣蚵寮國小校長 93-99 臺南縣(市)南興國小校長 99-105 現職： 臺南市麻豆國小校長 105.08.01~

八、經費

(一)講師鐘點費：外聘講師每節鐘點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、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 1,000 元(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)

(二)由 110 年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市自籌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						
申請機關：麻豆區麻豆國小						
計畫名稱：110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— 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(親職教育)						
編製日期：110 年 1 月 2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2,742 元，申請金額：2,742 元，自籌款 元						
計畫經費明細					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(申請單位勿填)
用途別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	補助金額及說明
2 服務費用				2,542		
28 專業服務費	節	2	1000	2000	授課鐘點費	
28 專業服務費	式	1	42	42	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
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式	1	500	500	各項資料、講義、印刷及裝訂費	
3 材料及用品費				200		
32 用品消耗	式	1	200	200	文具、紙張、成果製作、教材	
合計				2,742	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  主辦會計  機關長官 					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

110 度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

「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」親職教育講座

簽到表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29 日 (時間 4 時 00 至 5 時 30 分)

學校：麻豆區麻豆國小

地點：輔導室

講師姓名：王誌鴻

講師簽到：

王誌鴻 ✓

編號	家長簽到處	編號	家長簽到處
1	林貞明	13	
2	張秋明	14	
3	何盛慧	15	
4	莊舒箴	16	
5	陳志明	17	
6	陳松伯	18	
7	邱金美	19	
8	高清村	20	
9	楊明和	21	
10		22	
11		23	
12		24	

110 年度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

親職教育講座成果照片

